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（以下简称研究会）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工作，根据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及《章程》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缴纳的会费是研究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

**第三条**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缴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，应予以鼓励。会员于每年6月30日前缴纳当年会费，每年6月30日前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全年会费，6月30日后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半年会费。

**第五条** 会费标准

（一）个人会员费：普通会员50元/年，理事会员100元/年；自愿缴纳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费：普通会员单位3000元/年；理事会员单位5000元/年。

**第六条**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本研究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由理事长审定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可向研究会提出申请，由研究会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。

**第八条** 会费应按照研究会的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：

（一）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；

（二）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；

（三）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；

（四）其它合法支出。

**第九条** 本研究会的会费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十条**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；在年检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在会员大会选举期间由筹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